

引 言

评价是人类生活中最普遍的现象之一。它“渗透于人类生活的各个细胞，与人类社会的历史一样悠长。人们无时无刻不在评价着——对自然、对社会、对他人、对自己；同时又无时无刻不在被评价着——被他人，被自己”^①。人们对于与自己发生关系的事物无不加以评价。这是因为，人是有着需要的，人的活动无不为了满足需要，因此对周围的事物，不仅希望弄清它是什么，而且希望知道它能否满足人的需要，这就决定了人必然会对事物作是否有价值、有什么价值的评价。

评价也是人类生活中最令人困惑的现象之一。困惑主要来自评价的分歧。自从人类有了自我意识，自从人类开始评价，评价分歧便产生了。从此，评价的宿命便注定了，它像个幽灵，如影随形般地困扰着人类，踵直挥之不去。古希腊吕底亚国王克洛苏斯希望凭借他的富有被梭伦评价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可梭伦根本就没有把他列入幸福的人之列。苏格拉底甘当“牛虻”和“精

神催产士”，终身不懈地追求智慧和美德，却被政府认为是“一个作恶者，一个怪异的人，他窥探天上地下的事物，把坏的说成好的，并且以这一切去教导别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湖南农民运动，农民阶级的评价是“好得很”，而地主阶级的评价是“糟得很”。人类历史上诸如此类的评价分歧不一而足。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带来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这使得评价分歧的范围更广泛，形式更多样，内容更艰深，解决起来也更困难。例如，1988年7月25日，法国司法部指控30岁的女护士克里斯蒂娜·马莱夫尔，因为她涉嫌给老年重病患者实施了安乐死。这个被官方认为是谋杀嫌疑犯的女护士，却被广大的民众评价为“死亡天使”。给老年重病患者实施安乐死到底是善还是恶？克里斯蒂娜·马莱夫尔到底是“谋杀嫌疑犯”还是“死亡天使”？这些问题不是那么简单就能定论的。麦金太尔在其名著《德性之后》中列举了日常生活中关于三个问题的评价分歧，即战争问题、堕胎问题以及特殊医疗和教育问题。在愚昧和专制的传统社会里，统治阶级在价值观念上强求一致性，使用武力和灌输愚民政策，双管齐下，将他们的评价上升为全社会的评价，不允许有评价的分歧，在全社会形成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在现代社会中，随着西方文艺复兴后“人”的发现，启蒙运动的启迪，特别是康德所吹响的高扬人的主体性的号角，不仅人从自然中超越，个人也在社会中独立；随着科学和民主意识的加强，随着全球化的来临，不同种族、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和不同文化传统的价值观念互相融合和交流，评价主体及其价值观念日益多元化，千篇一律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必须理性地审视人们对同一个事情的不同评价：孰是孰非？谁对谁错？

对此，我们马上会想到认识及其真假，因为对评价的研究发端于认识论，评价与认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我们考察一个认识时，是以真假为标尺的。那么，对于评价，我们是不是也可

以用真假为标尺来衡量和比较？从这个考虑出发，我们自然就会追问：评价属于认识吗？评价有真假吗？如果有真假，什么样的评价是真的即具有真理性呢？这三个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第一个问题是基础，只有评价属于认识，评价才有真假，进而才能谈评价的真理性；第二个问题是桥梁和纽带，它既是第一个问题的必然结论，又是最后一个问题的直接前提；最后一个问题是归宿，探讨评价是否属于认识，评价是否有真假，最终为了讨论评价的真理性，并以真理性衡量和比较各种评价。这其中，第二个问题附属于第一个问题，评价属于认识，评价就必然有真假，所以，第二个问题没有专门论述的必要，只要肯定了评价的认识本质，就肯定了评价有真假或者说具有真假特性。因此，这三个问题合并起来，隐去作为桥梁的第二个问题，就是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

对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的讨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第一，这个问题是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各个流派争论的焦点之一。情感主义和规定主义认为价值判断只表达情感或发出命令，否认评价的认识本质，消解或隐匿评价的真理性；直觉主义和自然主义则肯定评价的认识本质，因而肯定评价有真假，但前者将评价的真理性诉诸直觉，后者将评价的真理性诉诸经验证实。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各流派对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和相互批判。

第二，这个问题是评价论乃至整个价值哲学中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一个枢纽。因为价值能否认识，关于价值的知识是否可能，价值与评价、价值与事实、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关系如何，等等，这些问题都交织在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这个问题上。

这个问题的提出是当代人类生活和哲学理论的迫切需要。20世纪的人类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许多传统的价值观念被

无情地抛弃，形形色色的所谓新的价值观念被广泛传播，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盛行，“怎么都行”被一部分人奉为圣经。20世纪的价值哲学中，否认评价的认识本质的非认识主义甚嚣尘上。其中的情感主义认为价值判断只表达情感，无认识本质，无真假特性，因而不存在评价的真理性。在理论上，情感主义否定了价值哲学研究的意义，从而给价值哲学带来了毁灭性的负面影响；在实践中，情感主义为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摇旗呐喊，否定了正确评价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为有些人各行其是提供了理论借口。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 C.I. 刘易斯（1883—1964）是自然主义价值哲学流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在其名著《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1946）中，提出了他的自然主义价值论，其中心论点是：“评价代表一类经验认识。因此，评价的正确性与一种客观的事实相符合，不过它是只能从经验上学得，而不是先天的能够确定的。”^① 他的价值理论承认并且论证了评价的认识本质，提出了评价的真理性是评价与客观事实的符合，评价的真理性通过经验证实。本书论题的提出，除了对现实生活的关注外，也是在研究刘易斯的价值理论中受启发的结果。

国内学者大多认同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认为评价有真假，但没有对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进行追问和解答，大多是理所当然地把它作为结论加以认可。考察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可以发现，这不是一个不争的理论前提。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中的非认识主义否认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否认评价有真假，并且导致了消极的理论后果和实践后果；现代哲学和生活都迫切需要我们深

^① C. I. Lewis. *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First Edition.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LaSalle, Illinois, 1946, p. VIII. 该书序言和第一、二章（31页以前）已译成中文，载于《资产阶级哲学资料》（第十八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本书相关地方参考了已有的中文译文。

入探讨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国内的价值哲学研究，没有较好地吸收和利用现代西方认识主义价值哲学的理论成果，而且没有系统地批判现代西方非认识主义价值哲学的相反观点，没有充分论证评价为什么本质上属于认识，更没有讨论评价的真理性，而是急于讨论所谓价值真理或评价真理。甚至，最近国内有些学者提出评价和价值判断没有真假。国内这种不尽人意的研究状况以及新的不同观点的出现，也促使我们必须重新审视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

在为数不多的西方评价论著作中，刘易斯的《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一书被认为是一部经典，笔者在翻译刘易斯的这部名著后，很高兴地看到刘易斯做了许多我国学者没有做的论证工作，而且我深切感受到他那认识主义的自然主义的理论倾向，其理论犹如一阵清新的风，使我为求证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和评价的真理性而苦闷的思绪为之振奋，我找到了知音，更加坚定了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的信念，并下定了探讨评价的真理性的决心。

我的观点与刘易斯价值理论的中心论点相似。我认为，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评价具有真假特性，评价有真假之分，评价的真即真理性是评价与价值事实的符合。而且，我认为，（像刘易斯这样）肯定评价的认识本质，并探讨评价的真理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第一，肯定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假意义是评价论乃至整个价值论研究的一个前提。只有承认价值是可以认识的，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我们才有可能、才有必要对价值和评价进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讲，肯定价值知识和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这是价值哲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有了这个前提，夯实了这一基础，我们的价值哲学研究才不至于建立在沙滩上，我们才能“鼓足勇气，站稳脚跟”，以“坚韧不拔的气概”（文德尔班语）从事价值哲学的研究。在这一点上，情感主义所带来的消极后果是个反面的例证。情感主义否认评价的认识本质，最终在理论上否定

了价值哲学研究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第二，肯定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假意义是与价值非认识主义和价值相对主义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刘易斯曾说：为了与先验主义、普罗泰哥拉的相对主义、虚无主义（他有时又说怀疑主义，主要指逻辑实证主义所提出的情感主义价值理论）这三种观点区别开来，主张评价具有经验认识的意义，这对于自然主义的价值论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肯定评价的认识本质，并探讨评价的真理性，具有强烈的实践意义。首先，承认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假特性，也就承认了评价对人们的实践的指导作用。既然评价具有认识和真假特性，评价就能够达到真理性并对实践进行指导。如果像极端的情感主义那样，否认评价的认识本质，将评价仅仅看成是情感表达，甚至认为评价是任意的，没有真假之分，因而评价不可能具有真理性，也就否认了评价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其次，肯定评价的认识本质，并探讨评价的真理性，对于正确认识人们之间的评价分歧，可以提供理论依据，对于克服社会生活中的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能起到一些反思和警醒的作用。

刘易斯价值理论的中心论点及其论述是富有启发性的，但存在着哲学立场和方法论的局限，未能很好地解答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他的论证还不够充分，而且，他的中心论点的后半部分即关于评价的真理性问题，他论述得不够。为此，笔者试图以刘易斯对他的中心论点的论证为基点，在继承和批判刘易斯的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在科学方法论指导下，在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话语体系中，接着刘易斯讲，向深处走一步，进一步论证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肯定评价的真理性的可能性；向前面走一步，阐明评价的真理性的相关问题，并与评价的合理性联系起来。本书想以此说明，对评价进行再评价，在关于同一价值事实的不同评价中作出比较和选择，是可能的，并以此反对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

本书论题中的“评价”，如同刘易斯一样，是指评价结果而不是评价活动——为了清晰起见，本书在特指评价活动时，将使用“评价活动”。我所使用的“真理性”等同于“真”——因为我们不习惯说“评价的真”；我对真和真理性的理解，像书中所涉及的讨论过评价的真假的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家（包括刘易斯）的理解一样，取符合论，指认识（包括评价）与事实的符合，这一点使得对话成为可能，也保证了全书的一贯性。^①

本书的结构是这样安排的：首先，从批判地考察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关于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的分歧中，从刘易斯这个自然主义的认识主义代表人物的个案研究中，获取理论启示，发现理论疑点；然后，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价值问题的科学方法论，进一步论证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最后，论述有关评价的真理性的问题，包括对评价的真理性的分析以及评价的真理性与评价的合理性的关系。

对于“真理性”，哲学界在语词使用上是不统一的，而且不同学者对它们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我在这里只说明我对语词和它们的含义的选择，详细分析参见本书第五章。

第一章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关于评价的认识 本质和真理性的分歧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是我们研究价值问题的一个参照系，对它们的考察可以使我们开阔视野，启发思维，吸取理论成果，同时发现它们的理论失误及其原因，从而使我们克服局限性，使我们的思想不断深化，逐渐清晰。作者不打算在正面论述观点时东一榔头西一棒地去批评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的相关观点，也不赞同将现代西方价值哲学零敲碎打，用得着时便临时捡一些只言片语。因此，本书先对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中有关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的观点进行较全面系统而简要的述评。

本章将批判地考察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四个流派对本书论题的不同观点。从时间上讲，只讨论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因为现代以前的西方价值理论主要是规范理论，大都承认评价的认识本质，但没有意识到评价的独立地位，因而没有研究评价问题；从流派上讲，这里主要讨论英美价值哲学，因为欧洲大陆价值哲学主要是探讨价值的形而上学基础，对评价问题没有较多关注。整个这一章重在“述评”，包括它们各自的观点和它们之间的互相批判，以及作者对它们的哲学基础、方法论前提和主要理论观点的批

判，作者自己观点的正面阐述将放在最后两章。

这四个流派可以根据它们对本书论题的不同观点分为两大阵营，即非认识主义和认识主义。非认识主义主要包括情感主义和规定主义，二者基本上都对评价的认识本质持否定态度，但也有区别；情感主义否认评价的认识本质，消解评价的真理性问题；规定主义则避而不谈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但实际上默认了评价的认识本质，隐匿了评价的真理性。认识主义包括直觉主义和自然主义，二者基本上都肯定评价的认识本质，但在对评价的真理性的检验问题上二者有一些分歧，前者诉诸直觉，后者诉诸经验。本章的顺序是从直觉主义到情感主义，再到规定主义，最后考察自然主义。这样安排是因为前三个流派都属于元伦理学，它们有明显的时间先后，而且它们是在内部“接着讲”，自然主义属于规范伦理学，与前三个流派“对着讲”。

作者在论述刘易斯的价值理论之前先批判地考察现代西方价值哲学这四个流派关于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的不同观点，原因在于除了规定主义以外，其他三个流派的理论在时间上略早于刘易斯的价值理论或大约与刘易斯的理论同时。因此，它们与刘易斯的价值理论的问题域有许多是相同的——本书论题就是一个二者共同关心的问题，而且，刘易斯的价值理论与这些流派的理论有批判或继承关系，因而可以说是刘易斯的价值理论的背景。

第一节 直觉主义

直觉主义是指认为价值独立于我们的评价而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并只能通过直觉才能把握的价值哲学流派。它们的理论共性有二：一是认为基本的价值词是不可定义的，反对传统伦理学

将“价值”与“事实”混同；二是把伦理学和价值论建立在所谓自明性或直觉上，认为基本价值是不证自明的或可直觉的，价值判断有真假，价值判断的真理性的检验在于直觉。

直觉主义者认为，基本的价值概念是不能定义的。摩尔曾说，“善”是不能分析、不能定义的。“如果我被问到，‘什么是善的’，我的回答是‘善的就是善的’；并就此了事。或者，如果我被问到‘怎样给善下定义’，我的回答是‘不能给它下定义’；并且这就是我必须说的一切。”^①“我的论点是：‘善’是一个单纯的概念，正如‘黄’是一个单纯的概念一样；也正如决不能向一个事先不知道它的人阐明什么是黄一样，你也不能向他阐明什么是善。”^②首先，“善”是一个最单纯的不可再分的词，它表示一种性质，一种价值意义，与一般概念不同。我们可以用“四条腿”之类的词给“马”下定义，但却不能用别的词定义“善”。其次，“善”即“善性”，与“善物”不同，前者是“善”的特质，而后者是具有善性的东西，不能用后者定义前者。历史上的伦理学都以自然物或超自然的实在来定义善，因而都犯了“自然主义谬误（其实应称之为“定义谬误”）”。

摩尔的后继者继承了摩尔的方法，但关于什么是最基本的伦理学概念，直觉主义内部有分歧。摩尔主张“善”是最基本的，“正当”可以通过“善”来表示。他之后的另一位直觉主义者普里查德不同意摩尔的这一观点，提出“义务”是伦理学最基本的概念，具有“不可推导性”，价值（善）可归结为义务（正当），伦理学的主要任务是澄清“义务”的伦理意义以及它与行为价值的关系。再后来的另一位英国伦理学家罗斯调和以上两种观点的分歧，提出“善”和“正当”都是伦理学的基本概念，不可分

①（英）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页。

同上书，第13页。

析，不能互相规定。这样，直觉主义内部分为两派：以摩尔为代表的“剑桥派”的价值论直觉主义，以普里查德为代表的“牛津派”的义务论直觉主义。罗斯调和前面两派，故被称为“牛桥派”，但因他着重分析了义务（包括“显见的义务”和“实际的或绝对义务”），故被称为温和的义务论直觉主义。

直觉主义认为，虽然基本价值不能定义，但它是存在于客体中的客观属性，它客观存在，可以通过直觉把握；价值判断有真假，其真假的检验标准是直觉，直觉主义因此被归入认识主义，但其内部对“直觉”有不同理解。

摩尔在说明“直觉”时说：“我的意思仅仅是断言它们是不能证明的；我根本不是指我们对它们的认识的方法或来源。”直觉的命题“不能通过对行为效果的任何考查来加以证明或反证”^①，它具有“自明性”。摩尔给“自明性”的界定是：“‘自明的’一词的本来意义是：这样来称呼的命题，仅仅凭它本身是昭然若揭的或真实的；它不是除它本身以外的任何其他命题之推论。”^②价值判断有真假，其真理性无需任何理由，也绝对没有理由，是不证自明的。因而关于价值的知识是可能的，甚至，“伦理学的直接目的是知识，而不是实践”。

摩尔通常被称为“知觉的直觉主义”。普里查德等人所说的直觉与摩尔不同，他们不是将直觉诉诸知觉，而是诉诸常识，因此，他们的直觉主义通常被称为“常识直觉主义”。“常识直觉主义”认为，“义务”感是靠直觉，即是常识中直接明了的东西，不用推理，直觉的真理性也无需证明，一旦你获得了一种道德直觉，就确定无疑，任何用来证明直觉真理性的东西都不如直觉本身可靠。行为正当，是据直觉领悟到的。

（英）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 页。

② 同上书，第 125 页。

剑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尤因（A.L. Ewing）根据外界对直觉主义的批评，重新界定“直觉”。他说：“我不能够提出一个完全不被人反对的术语，但是我将使用‘直接认知’（direct cognition）来代替‘直觉’。这个词要比‘直觉’广泛得多，因为它包括了一切我们所直接感觉和记忆的，以及那些被称为先天自明的例证。”^①

直觉主义因其理论成就，为我们研究价值哲学——包括论证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探讨评价的真理性——提供了启示。首要一点是，直觉主义开创了新的方法论和新的研究领域。直觉主义改变了人类历史上沿续了几千年的伦理学和价值哲学研究方式，摆脱了自然主义和心理主义范畴，注重对伦理、价值语言进行概念逻辑分析，从这个全新的角度研究伦理学和价值哲学，实现了方法论上的变革，而且为伦理学和价值哲学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它首开了元伦理学先河，打破了规范伦理学独步天下的局面，形成了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的对峙。一个世纪以来，元伦理学连绵不断，轰轰烈烈，许多哲学家投入价值语言（包括价值术语和价值命题）的研究，力图使伦理学向科学化、逻辑化方向发展，这成了20世纪伦理学、价值哲学中的一个新亮点。这启示我们，在探讨评价的认识本质和真理性问题时，不能不分析评价语言。

直觉主义在具体理论观点上对我们的启示至少有两点：

第一，直觉主义重视“直觉”的作用。的确，直觉是人的一种精神活动和能力，是人们认识的一种方法和途径，一些基本的价值词、价值观念和价值规范，人们经常通过直觉去把握。现代心理学的研究和人类的实践表明，直觉在人们进行认识和判断时发挥着重要作用。

^① 李莉：《现代西方伦理学流派》，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4页。

第二，直觉主义肯定价值的客观性，论证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坚持认识主义。罗斯坚持评价也是判断，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反对以艾耶尔为代表的感情主义。他说：“他（指艾耶尔——引者注）否认它们是判断，说它们仅仅是好恶的表达。果真如此，人们为什么还要争执不休？我们努力证明的又是什么呢？难道是甲争论去证明他喜欢这种既定的行为，而乙却证明他不喜欢这种行为吗？显然不是。”^①在罗斯看来，评价分歧的背后有认识和事实的分歧。

但直觉主义也存在许多理论缺陷：

第一，价值不能定义吗？摩尔认为“善”像“黄”一样不可定义。然而，事实上“黄”是可以定义的，因为它是一种颜色，我们可以用属加种差的方法将它与我们的生活经验和实践联系起来进行定义。科学上对“黄”的定义是“波长 5970 ~ 5770 的光在正常视觉的人的眼中产生的颜色感觉”。摩尔所说的定义方法是所谓分析的定义方法，即内涵和外延完全相同。按这种方法所下定义不能说明更多新东西，因而没有太大意义；而且，这种所谓纯粹的分析命题是不存在的，如“单身汉是没结婚的男人”这个定义难道不是经验的总结吗？奎因对经验主义的批判已经打破了存在截然不同的所谓纯粹分析命题和经验命题这个神话。

摩尔的这种分析的定义方法是狭隘的，他所说的分析的定义方法只是定义方法的一种，除了这种方法外，还有说明性的、解释性的定义方法，而且后者在科学研究和生活中更常见也更有意义。我们可以通过发现各种价值的“家族类似”，找到价值的“理想模型”（维特根斯坦语），对价值进行解释性和理解性的说明。如果按照摩尔的要求，就取消了绝大部分真正有研究意义的

定义。定义不完善是正常的，但不能因为不完善就否定定义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科学和哲学研究无止境，等到完全研究完后再定义是不可能的；恰恰相反，要使研究不断深入，我们必须而且可以尽可能地给对象一个较科学的定义。现代科学和科学哲学的发展已经证明“科学只是假设”（马赫的观点）随着科学的发展，对某一对象的定义也是不断完善的，但我们可以在共同的“范式”（库恩的核心概念）中有共同的语词定义，并据此进行研究和对话。哲学中的某些概念不是不能定义，只是不像自然科学中的定义那样容易达成一致。

另一位直觉主义者罗斯不自觉地反对了摩尔关于善不能定义的观点。他认为，善的意义有三：“一个有价值的值得羡慕的对象”，这时，它表示一种非自然的性质，不能定义；“一个有价值的使人感兴趣的对象”，这是非自然的，但可定义；“一个实际上使人感兴趣的对象”，这种性质是自然的。石里克则批评摩尔说，借口善是一个意义单纯而不可分析的，因而不可能加以定义（即不能说出其内涵）的词语，于是放弃规定它的意义这个任务，那是非常危险的。他认为，有时候，定义不一定要非常严格，“只要指出我们是怎样知道这概念内容的，说明为了掌握它的内容就该做些什么，也就够了”。界定绿色的确定意义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可以通过描述产生绿色光感觉的条件来说明它；同样，我们可以通过描述实际使用“善”这个词的时候所需要的条件来界定善。“采用这种方式，决定任何一个词的意义都是可能的，不然的话，词语就会根本没有意义了。”石里克认为，虽然善对于不同人、在不同地点可能有不同意思，但其中有某些共同因素和类似的东西。善这个词的意义是由社会舆论决定的，社会是制造道德要求的立法者，凡是社会相信是有助于它的幸福和生存的行

为就被认为是善的。^①

第二，摩尔认为，基本价值具有“自明性”，这是不证自明的。他的理论根据何在？并且，他的观点很容易导致神秘主义。其他直觉主义者夸大直觉的作用，否定和排除理性思维和逻辑推理的可能性。事实上，直觉的作用是有限的，对于价值和评价，不能简单地诉诸直觉；并且，他们用“直觉”作为检验价值判断的真假的标准，就会因为每个人的直觉不一样而否定了价值判断的普遍性，最终容易导致相对主义。

这样一来，虽然直觉主义承认评价本质上属于认识，评价有真假特性，但他们将评价的真理性诉诸自明性或直觉，这样做的理论根据不充分，而且容易导致神秘主义或相对主义。

第二节 情感主义

可以说，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中，几乎没有哪一个流派像情感主义那样阵营庞大而又意见基本一致，也没有像它那样因观点的偏激和摧毁性而招致了最广泛的批评和谩骂。情感主义是指主张价值判断只是或主要是情感表达的价值哲学流派，其代表人物主要有罗素、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赖辛巴哈、艾耶尔、斯蒂文森等。

情感主义者认为，价值是不存在的。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根据逻辑原子主义观点，认为世界由“原子事实”构成，它被有意义的命题所表达。价值不是感觉经验事实，因而不存在于世界中。维特根斯坦说：“世界的意义必定是在世界之外，世界上的一切

^①（德）石里克：《伦理学问题》，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0页。

东西都如本来面目，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实际上所发生的；其中没有价值——如果有价值 那后者也应该没有价值。”“如果有一个具有价值的价值 则它必定处在一切发生的和实际存在的东西之外。”^①

情感主义者从分析价值判断入手，认为，价值判断有别于事实陈述，它不是或主要不是描述事实，而是表达情感。所以，价值判断无认识本质，无真假特性。

罗素说：“当我们断言这个或那个具有‘价值’时，我们是在表达我们各自的感情，而不是在表达一个即使我们个人的情感各不相同但却仍然是可靠的事实。”^②在他看来，价值判断虽然与事实陈述形式相似，但实际上不表达事实，而毋宁说是情感的流露。例如，一个人说“这本书是好的”，似乎在作事实陈述，但事实上他要表达的是：“我喜欢它 要是大家也喜欢它该多好啊！”

卡尔纳普将语言分为两种，一种描述事实，一种表达情感，价值判断属于后一种。他说：“一个价值判断实在说来不过是在迷误人的文法形式中的一项命令而已。它可能对人们的行为有影响，而且这些影响也可能符合或不符合我们的愿望；但它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它并没有断定什么，而是既不能被证明的，也不能反证的。”^③“按照经验主义的标准，那些仅仅谈论应当做什么的绝对价值陈述，是没有任何认识意义的。”^④

情感主义中最有代表性的、也是最极端的人物莫过于艾耶尔。他认为，价值词是“妄概念”，没有描述意义。他举例说，“你偷钱是不正当的”，这里“不正当”并不对“你偷钱”作任何进一步陈述，没有增添经验事实，它只表明在道德上不赞成偷钱

①（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02 页。

②（英 罗素：《宗教与科学》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24 页。

③（德）R. 卡尔纳普：《哲学和逻辑句法》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0 页。

④（德）R. 卡尔纳普：《卡尔纳普哲学自述》，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行为，“正如我用一种特别的憎恶声调说‘你偷钱’，或者加上一些特别的惊叹号写出这个句子。那个声调或惊叹号，对那个句子的实际意义没有增加任何东西，它只是表明在说这句话时伴随着说话者的一定感情”^①。这样，在艾耶尔眼里，价值判断是无意义的命题，它不陈述事实，只是既不真又不假的情感表达。

情感主义从强调价值判断的情感特性出发，提出价值和评价具有主观性，并批评直觉主义主张的价值是客观的所谓价值客观主义。罗素认为，如果两个人在价值问题上意见不一，那么它们不是对任何一种真理有不同的看法，而是一种口味的不同。正如一个人说“牡蛎好吃”而另一个人却说“我认为牡蛎不好吃”，二者没什么好争的。^②罗素称他的学说是一种被称为价值“主观性”的学说，艾耶尔则公开声称他的学说是“彻底主观主义的”。

这样，情感主义否认了评价的认识本质，否认了评价具有真假特性，否认了评价的真理性的可能性，结果把评价的真理性问题给消解掉了。

情感主义提出的价值判断的情感特性和主观性，是合乎实情的。的确，价值判断不是纯客观的，它与人类主体的现实需要和理想追求是密切相关的；价值判断意欲表达感情、寻求沟通甚至进行劝说，因而都带有情感倾向，带有“主观性”，不能像陈述某物是黄色的一样保持“情感中立”。价值判断与事实陈述不同，后者是对经验事实的描述，旨在传达客观事物的信息，而前者除此之外，还想表明主体的价值态度。情感主义注重评价的情感因素和主观性，这点比价值客观主义更合理更深刻。

但情感主义存在严重的理论缺陷。首先，他们的哲学立场是不科学的。情感主义者大多是逻辑实证主义者，他们的哲学有两

①（英）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22页。

②（英）罗素：《宗教与科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7页。